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碳纤维生产线重大合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合同概述

2020年6月3日，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碳纤维碳化生产线扩建项目》（项目招标编号为JLCTTC-20YQTHW1018）所需采购的碳纤维生产线，项目预估金额为3.70亿元。2020年6月12日，公司与招标委托方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国兴新材料”）签署了《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合同在具体约定一期价值3.70亿元的3条碳纤维生产线的交货期限、付款进度等内容的同时，还预订了二期2条碳纤维生产线。一、二期合计金额6.80亿元（含税）。其中，一期金额3.70亿元（含税），将于合同生效后380日完工；二期金额3.10亿元（含税），工期待定，预计启动时间在2021年7月以后，以交易对方通知为准。

为便于项目实施，2020年12月18日，公司与吉林国兴新材料、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碳纤维”）、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碳谷”）签署了《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将公司与吉林国兴新材料签署的《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进行了合同主体、合同金额变更，原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付款进度等内容均保持不变。同日，公司分别与国兴碳纤维、吉林碳谷重新签署了编号为：GXTHX20201218的《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合同金额6.50亿元）、编号为：TGTHX20201218的《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合同金额3,000万元），并按吉林国兴新材料的要求，对前期公司收到的6,000万预付款安排为国兴碳纤维新合同项下预付款3,150万元，吉林碳谷新合同项下预付款及进度款2,850万元。同时，公司新增收到国兴碳纤维支付的3,000万元预付款。

上述事项分别详见刊登于2020年6月3日、2020年6月13日、2020年7月4日、2020年9月4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2月19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0-040、2020-041、2020-044、2020-050、2020-057、2020-063的公司公告。

二、合同进展情况

1、2021年1月18日，公司收到国兴碳纤维支付的一期项目剩余预付款4,05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国兴碳纤维支付的一期项目预付款1.02亿元，即：全额收到国兴碳纤维一期项目总金额3.40亿元的30%的预付款，据此，公司与国兴碳纤维新签署的合同已满足生效条件并履行中。

2、公司与吉林碳谷新签署的合同目前正常履行中，生产线正在安装调试中。

三、风险提示

1、根据合同约定，不排除公司未来可能存在违约的风险。比如，当出现因公司原因出现逾期交货，因设计、设备技术原因不能正常生产、达不到技术协议要求、产能要求等情形时，公司将不得不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重大疫情影响等不可控因素，公司可能将不得不面对无法按时收款的风险或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